



Grant Thornton
致同

**关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
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3

关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0）第 230ZA5380 号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股份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包钢股份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0）第 230ZA631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包钢股份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包钢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包钢股份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包钢股份公司实施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19 年度包钢股份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包钢股份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国涛 
110001590293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洪波 
110101560411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内蒙古包钢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内蒙古包钢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19年期初占用资 金余额	2019年度占用累计 发生金额（不含利 息）	2019年度占用资金 的利息（如有）	2019年度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19年期末占用资 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合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19年期初往来资 金余额	2019年度往来累计 发生金额（不含利 息）	2019年度往来资金 的利息（如有）	2019年度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19年期末往来资 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20,291.21	444,743.36		403,490.63	69,643.95	预付	经营性往来	
包钢集团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33,915.34	356,484.29		371,320.44	17,679.19	预付	经营性往来	
包钢集团化育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981.80	4,791.37		76.46	5,696.71	材料费、动力费、 运费	经营性往来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	12,136.70		8,584.36	3,552.34	材料费	经营性往来	
包钢集团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1,547.39	1,851.64		327.77	3,071.26	材料费、动力费	经营性往来	
包钢集团冶金轧钢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1,538.71	471.75		167.65	1,842.81	动力费、预付	经营性往来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	409.65		120.00	289.65	检测测定费	经营性往来	
包钢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1,498.93	164.60		1,440.81	222.92	动力费	经营性往来	
北矿磁材（包头）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23.80	658.14		430.19	251.75	燃料动力	经营性往来	
包钢集团冶金渣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136.20	470.14		498.67	119.67	材料费、动力费	经营性往来	
包钢万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18.89	37.34		0.05	56.18	动力费、化验费	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包钢钨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16.13	144.43		126.36	34.20	动力费	经营性往来	
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	1.81		1.81	-	收入	经营性往来	
包钢集团电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55.29	50.85		99.07	7.07	动力费	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包钢铝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	36.01		30.57	5.44	动力费	经营性往来	
包头市沁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15.62	-		-	15.62	动力费	经营性往来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	146.68		143.33	3.37	综合电	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新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4.68	20.91		24.00	1.59	动力费	经营性往来	
包钢白云岩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	7.93		6.86	1.07	动力费	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森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0.41	10.15		10.19	0.37	动力费	经营性往来	
包头市航空卫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	0.17		0.05	0.12	动力费	经营性往来	
天津港保税区包钢工贸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预付款	-	62,235.38		61,351.42	883.96	运费	经营性往来	
天津津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预付款	-	7,477.53		4,270.64	3,206.89	矿石	经营性往来	
包钢集团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预付款	-	553.55		551.81	1.74	修理费、办公用品、 安全生产费、租金	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森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预付款	-	180.12		-	180.12	修理费、设备款	经营性往来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	12,172.23		4,511.30	7,661.01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包头市普特物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23.50	-		-	23.50	材料款	经营性往来	
包头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银行存款	291,172.27	11,002,139.12		10,881,190.08	510,121.31	银行存款	经营性往来	
包头市博宝博与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应收票据	-	100.00		-	100.00	预付	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包钢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应收票据	-	5,000.00		-	5,000.00	预付	经营性往来	
宁波包钢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应收票据	-	4,624.13		-	4,624.13	预付	经营性往来	
包钢集团国际矿山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8,500.00	792.38		94,006.09	5,227.94	资金周转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包钢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42,944.13	1,852,834.77		2,785,786.67	1,009,992.23	资金周转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包钢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5,136.33		-	5,136.33	资金周转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合计				2,500,784.85	13,774,864.54	-	14,621,019.05	1,654,634.3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姓名: 张圆涛
 Full name: 张圆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01-06
 Date of birth: 1976-01-06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232131197601060014
 Identity card No: 2321311976010600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60283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60283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9年06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06月2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王洪波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1-08-19
 Date of birth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伙)黑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23010819710819101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804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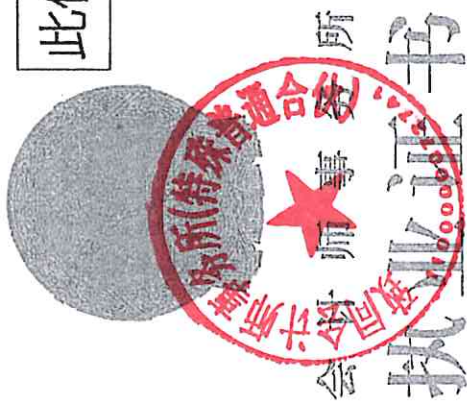
2020年02月04日

证书序号: NO. 019877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